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星展銀行(台灣)的支持，本行為優惠長期往來之忠實客戶，前於 2011 年 4 月提供基金信託管理費減免優惠予符合條件之客戶，謹將該項優惠之細節及限制再次說明如下：

- 2010 年 12 月 6 日(不含)前本行受理交易之基金單筆及定期定額投資(該日前開辦之定期定額計畫項下後續所申購之基金亦包含)，客戶未來申請贖回時，本行免收信託管理費。**惟此項優惠不包含客戶贖回基金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含)後配息所發放之基金單位數，亦即該等基金單位數之贖回應適用贖回當時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關於信託管理費用計收之約定。**
- 目前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關於信託管理費用計收之約定如下：
 1. 計算公式：**【贖回金額淨值X年率0.3%X實際持有天數÷365】**
 2. 亦即於申購生效日起算，客戶應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上年率千分之三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以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給付本行信託管理費，由本行於贖回時自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一次扣除。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5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500元(或等值外幣)計收。自客戶持有該基金之實際天數計算收取，最多收取三年，超過三年則以三年計算。

若您需要進一步瞭解，歡迎洽詢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808889、02-66129888